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7)浙0381破8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智高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2017年10月19日裁定受理瑞安市金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3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瑞安市金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瑞安市金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华大厦11层西首;联系人:吴幼叶,联系电话:130178203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安市金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942号 金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加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令状式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现定于2018年1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黄明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金凤、苏菊香(替补:林海林、张罕平)组成合议庭。举证期限为开庭之日前。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黄金莲、钱碎华、 黄金平: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倪海哨: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陈金火、周彩燕、陈金叶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675号 卢贤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01月3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使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596号 俞培明:本院受理王利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2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338号 梅月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梅月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449号 沈利斌:本院受理原告李雄与被告沈利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476号 陈建敏: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大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4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60号 浙江科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科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672号 王林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朝江与被告王林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令状式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现定于2018年1月16日15时00分在本院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黄明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金凤、苏菊香(替补:林海林、张罕平)组成合议庭。举证期限为开庭之日前。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3757号 徐国飞: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洲永大皮草行诉被告徐国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1民初3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03号 吕长金: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吕长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03号 汤惠荣: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汤惠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02号 朱其成、向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34号 薛平良:本院受理原告朱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离婚案件诉讼当事人权利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34号 李道满、许建霞、 张厚涛、刘咸香、湖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李道满、许建霞、湖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厚涛、刘咸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199号 富阳志恒铜业有限公司、葛海红、许东平:本院对原告应兴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199号 黄绿洲:本院受理原告戴小燕与被告黄绿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5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徐献忠:本院受理原告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夏长春、周汝士:本院受理原告方世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吴雪松:本院受理原告方世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建明、张明珍、 张和前:本院受理原告黄军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方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徐津伟诉被告方艳丽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007号 张璜勤:本院受理原告余成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4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吴利华:本院受理原告余成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4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祝金祥:本院受理原告郑月明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4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954号 胡海宁: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